

证券代码：870070

证券简称：海融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平其能、蔡建、崔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平其能，男，1946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8 年 12 月，毕业于南京药学院药学专业，获理学学士学位；1981 年 12 月，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专业，获理学硕士学位。1968 年 12 月至 1973 年 4 月，任贵州省大方县沙厂人民医院药师；1973 年 4 月至 1978 年 7 月，任贵州省大方县人民医院药师；198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，历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剂教研室教师、主任，药学院院长；2011 年 9 月退休后继续返聘在中国药科大学从事科研工作；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，任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，任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，任河南中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；2022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蔡建，男，1965 年 12 月出生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，中国籍，无境外

永久居住权。1987 年 7 月，毕业于苏州大学财会专业，获学士学位；1999 年 7 月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世界经济专业，获硕士学位。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11 月，任原化工部南京化工厂财务处财务主办；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，任原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（现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）项目经理；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，任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；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，任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；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；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，任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东屋世安物联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 崔琦，男，1984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9 年 3 月，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，获法律硕士学位。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，任毕马威企业咨询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审计助理；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，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；2011 年 10 月到 2012 年 12 月，任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；2012 年 12 月到 2016 年 10 月，任南京市鼓楼区商务局副局长科员；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；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，任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法务总监；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，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；2021 年 7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合伙人；2022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平其能、蔡建、崔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 事姓名	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	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	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	缺席 董事 会会 议次	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	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				数	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
平其能	4	4	0	0	否	2
蔡建	4	4	0	0	否	2
崔琦	4	4	0	0	否	2

公司董事会下设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会计专业人士蔡建（独立董事）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；崔琦（独立董事）和晁阳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对公司财务数据及其披露、公司内控制度和外部审计机构执业行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监督；独立董事蔡建和崔琦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平其能、蔡建、崔琦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3 年 4 月 28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《关于审议<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	同意

		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
--	--	---	--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，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，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立的独立意见，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2024 年，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地发展作出努力。

独立董事：平其能、蔡建、崔琦

2024 年 4 月 29 日